



# 鲁迅作品选讲

(7)

5277

究所

北京人民出版社

# 鲁迅作品选讲

## 7

北京大学中文系写作教学小组

北京人民出版社

# 鲁迅作品选讲

7

\*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375 印张 35,000 字

1974 年 10 月第 1 版 197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0

书号: 10071·102 定价: 0.16 元

## 出 版 说 明

**“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具有彻底的革命精神和高度的路线斗争觉悟。他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横扫了一切封建余孽和帝国主义的走狗文人，顶住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压迫和刘少奇、周扬一伙的机会主义路线，表现了大无畏的反潮流精神。他对形形色色的阶级敌人、反革命两面派，看得清，恨得深，斗争得最坚决，给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战斗遗产。鲁迅的作品，不仅以其无比的战斗锋芒，曾经致敌人于死命，而且教给了我们极其宝贵的斗争策略和方法，这对当前我们开展上层建筑领域的阶级斗争，特别是对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了配合当前的阶级斗争，为了帮助广大工农兵群众，特别是青年读者学习鲁迅的著作，我们在北京大学中文系等有关单位的支持下，决定出版这套鲁迅作品的选讲。由于水平所限，又缺乏这方面工作的经验，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衷心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三年八月

## 目 录

|                   |    |
|-------------------|----|
|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 | 1  |
| 无花的蔷薇之二 .....     | 35 |
| 纪念刘和珍君 .....      | 51 |

#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sup>①</sup>

## 一 解 题

《语丝》<sup>②</sup>五七期上语堂先生曾经讲起“费厄泼赖”(Fairplay),以为此种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只好努力鼓励;又谓不“打落水狗”,即足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我不懂英文,因此也不明这字的涵义究竟怎样,如果不“打落水狗”也即这种精神之一体,则我却很想有所议论。但题目上不直书“打落水狗”者,乃为回避触目起见,即并不一定要在头上强装“义角”<sup>③</sup>之意。总而言之,不过说是“落水狗”未始不可打,或者简直应该打而已。

## 二 论“落水狗”有三种,大都在可打之列

今之论者,常将“打死老虎”与“打落水狗”相提并论,以为都近于卑怯。我以为“打死老虎”者,装怯作勇,颇含滑稽,虽然不免有卑怯之嫌,却怯得令人可

爱。至于“打落水狗”，则并不如此简单，当看狗之怎样，以及如何落水而定。考落水原因，大概可有三种：（1）狗自己失足落水者，（2）别人打落者，（3）亲自打落者。倘遇前二种，便即附和去打，自然过于无聊，或者竟近于卑怯；倘若与狗奋战，亲手打其落水，则虽用竹竿又在水中从而痛打之，似乎也非已甚，不得与前二者同论。

听说刚勇的拳师，决不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这实足使我们奉为楷模。但我以为尚须附加一事，即敌手也须是刚勇的斗士，一败之后，或自愧自悔而不再来，或尚须堂皇地来相报复，那当然都无不可。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与对等的敌手齐观，因为无论它怎样狂噪④，其实并不解什么“道义”；况且狗是能浮水的，一定仍要爬到岸上，倘不注意，它先就耸身一摇，将水点洒得人们一身一脸，于是夹着尾巴逃走了。但后来性情还是如此。老实人将它的落水认作受洗⑤，以为必已忏悔，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

总之，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

### 三 论叭儿狗尤非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不可

叭儿狗一名哈叭狗，南方却称为西洋狗了，但是，听说倒是中国的特产，在万国赛狗会里常常得到金牌，「大不列颠百科全书」⑥的狗照相上，就很有几匹是咱们中国的叭儿狗。这也是一种国光。但是，狗和猫不是仇敌么？它却虽然是狗，又很象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⑦，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惟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⑧似的脸来。因此也就为阔人，太监，太太，小姐们所钟爱，种子绵绵不绝。它的事业，只是以伶俐的皮毛获得贵人豢养⑨，或者中外的娘儿们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细链子跟在脚后跟。

这些就应该先行打它落水，又从而打之；如果它自坠入水，其实也不妨又从而打之，但若是自己过于要好，自然不打亦可，然而也不必为之叹息。叭儿狗如可宽容，别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因为它们虽然非常势利，但究竟还有些象狼，带着野性，不至于如此骑墙。

以上是顺便说及的话，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

### 四 论不“打落水狗”是误人子弟的

总之，落水狗的是否该打，第一是在看它爬上岸

了之后的态度。

狗性总不大会改变的，假使一万年之后，或许也和现在不同，但我现在要说的是现在。如果以为落水之后，十分可怜，则害人的动物，可怜者正多，便是霍乱病菌，虽然生殖得快，那性格却何等地老实。然而医生是决不肯放过它的。

现在的官僚和土绅士或洋绅士，只要不合自意的，便说是赤化，是共产；民国元年以前稍不同，先是说康党<sup>⑩</sup>，后是说革党<sup>⑪</sup>，甚至于到官里去告密，一面固然在保全自己的尊荣，但也未始没有那时所谓“以人血染红顶子”<sup>⑫</sup>之意。可是革命终于起来了，一群臭架子的绅士们，便立刻皇皇然若丧家之狗，将小辫子盘在头顶上<sup>⑬</sup>。革命党也一派新气，——绅士们先前所深恶痛绝的新气，“文明”得可以；说是“咸与维新”<sup>⑭</sup>了，我们是不打落水狗的，听凭它们爬上来罢。于是它们爬上来了，伏到民国二年下半年，二次革命<sup>⑮</sup>的时候，就突出来帮着袁世凯咬死了许多革命人，中国又一天一天沉入黑暗里，一直到现在，遗老不必说，连遗少也还是那么多。这就因为先烈的好心，对于鬼蜮<sup>⑯</sup>的慈悲，使它们繁殖起来，而此后的明白青年，为反抗黑暗计，也就要花费更多更多的气力和生命。

秋瑾女士<sup>①⑦</sup>，就是死于告密的，革命后暂时称为“女侠”，现在是不大听见有人提起了。革命一起，她的故乡就到了一个都督<sup>①⑧</sup>，——等于现在之所谓督军，——也是她的同志：王金发<sup>①⑨</sup>。他捉住了杀害她的谋主<sup>②⑩</sup>，调集了告密的案卷，要为她报仇。然而终于将那谋主释放了，据说是因为已经成了民国，大家不应该再修旧怨罢。但等到二次革命失败后，王金发却被袁世凯的走狗枪决了，与有力的是他所释放的杀过秋瑾的谋主。

这人现在也已“寿终正寝”<sup>②⑪</sup>了，但在那里继续跋扈出没着的也还是这一流人，所以秋瑾的故乡也还是那样的故乡，年复一年，丝毫没有长进。从这一点看起来，生长在可为中国模范的名城里的杨荫榆女士<sup>②⑫</sup>和陈西滢先生<sup>②⑬</sup>，真是洪福齐天。

## 五 论塌台人物不当与“落水狗”相提并论

“犯而不校”是恕道<sup>②⑭</sup>，“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是直道<sup>②⑮</sup>。中国最多的却是枉道<sup>②⑯</sup>：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但是，这其实是老实人自己讨苦吃。

俗语说：“忠厚是无用的别名”，也许太刻薄一点罢，但仔细想来，却也觉得并非唆人作恶之谈，乃是归纳了许多苦楚的经历之后的警句。譬如不打落水

狗说，其成因大概有二：一是无力打；二是比例错。前者且勿论；后者的大错就又有二：一是误将塌台人物和落水狗齐观，二是不辨塌台人物又有好有坏，于是视同一律，结果反成为纵恶。即以现在而论，因为政局的不安定，真是此起彼伏如转轮，坏人靠着冰山，恣行无忌，一旦失足，忽而乞怜，而曾经亲见，或亲受其噬啮<sup>②</sup>的老实人，乃忽以“落水狗”视之，不但不打，甚至于还有哀矜之意，自以为公理已伸，侠义这时正在我这里。殊不知它何尝真是落水，巢窟是早已造好的了，食料是早经储足的了，并且都在租界里。虽然有时似乎受伤，其实并不，至多不过是假装跛脚，聊以引起人们的恻隐之心，可以从容避匿罢了。他日复来，仍旧先咬老实人开手，“投石下井”<sup>③</sup>，无所不为，寻起原因来，一部分就正因为老实人不“打落水狗”之故。所以，要是说得苛刻一点，也就是自家掘坑自家埋，怨天尤人，全是错误的。

## 六 论现在还不能一味“费厄”

仁人们或者要问：那么，我们竟不要“费厄泼赖”么？我可以立刻回答：当然是要的，然而尚早。这就是“请君入瓮”<sup>④</sup>法。虽然仁人们未必肯用，但我还可以言之成理。土绅士或洋绅士们不是常常说，中国自

有特别国情，外国的平等自由等等，不能适用么？我以为这“费厄泼赖”也是其一。否则，他对你不“费厄”，你却对他去“费厄”，结果总是自己吃亏，不但要“费厄”而不可得，并且连要不“费厄”而亦不可得。所以要“费厄”，最好是首先看清对手，倘是些不配承受“费厄”的，大可以老实不客气；待到它也“费厄”了，然后再与它讲“费厄”不迟。

这似乎很有主张二重道德之嫌，但是也出于不得已，因为倘不如此，中国将不能有较好的路。中国现在有许多二重道德，主与奴，男与女，都有不同的道德，还没有划一。要是对“落水狗”和“落水人”独独一视同仁，实在未免太偏，太早，正如绅士们之所谓自由平等并非不好，在中国却微嫌太早一样。所以倘有人要普遍施行“费厄泼赖”精神，我以为至少须俟②⑩所谓“落水狗”者带有人气之后。但现在自然也非绝不可行，就是，有如上文所说：要看清对手。而且还要有等差，即“费厄”必视对手之如何而施，无论其怎样落水，为人也则帮之，为狗也则不管之，为坏狗也则打之。一言以蔽之：“党同伐异”②⑪而已矣。

满心“婆理”②⑫而满口“公理”的绅士们的名言暂且置之不论不议之列，即使真心人所大叫的公理，在现今的中国，也还不能救助好人，甚至于反而保护坏

人。因为当坏人得志，虐待好人的时候，即使有人大叫公理，他决不听从，叫喊仅止于叫喊，好人仍然受苦。然而偶有一时，好人或稍稍蹶起<sup>③</sup>，则坏人本该落水了，可是，真心的公理论者又“勿报复”呀，“仁恕”呀，“勿以恶抗恶”<sup>④</sup>呀……的大嚷起来。这一次却发生实效，并非空嚷了：好人正以为然，而坏人于是得救。但他得救之后，无非以为占了便宜，何尝改悔；并且因为是早已营就三窟<sup>⑤</sup>，又善于钻谋的，所以不多时，也就依然声势赫奕<sup>⑥</sup>，作恶又如先前一样。这时候，公理论者自然又要大叫，但这回他却不听你了。

但是，“疾恶太严”，“操之过急”，汉的清流和明的东林<sup>⑦</sup>，却正以这一点倾败，论者也常常这样责备他们。殊不知那一面，何尝不“疾善如仇”呢？人们却不说一句话。假使此后光明和黑暗还不能作彻底的战斗，老实人误将纵恶当作宽容，一味姑息下去，则现在似的混沌状态，是可以无穷无尽的。

## 七 论“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sup>⑧</sup>

中国人或信中医或信西医，现在较大的城市中往往并有两种医，使他们各得其所。我以为这确是极好的事。倘能推而广之，怨声一定还要少得多，或者天

下竟可以臻于郅治<sup>⑳</sup>。例如民国的通礼是鞠躬，但若有人以为不对的，就独使他磕头。民国的法律是没有笞刑<sup>㉑</sup>的，倘有人以为肉刑好，则这人犯罪时就特别打屁股。碗筷饭菜，是为今人而设的，有愿为燧人氏<sup>㉒</sup>以前之民者，就请他吃生肉；再造几千间茅屋，将在大宅子里仰慕尧舜<sup>㉓</sup>的高士<sup>㉔</sup>都拉出来，给住在那里；反对物质文明的，自然更应该不使他衔冤坐汽车。这样一办，真所谓“求仁得仁又何怨”<sup>㉕</sup>，我们的耳根也就可以清净许多罢。

但可惜大家总不肯这样办，偏要以己律人<sup>㉖</sup>，所以天下就多事。“费厄泼赖”尤其有流弊，甚至于可以变成弱点，反给恶势力占便宜。例如刘百昭殴曳女师大学生<sup>㉗</sup>，《现代评论》<sup>㉘</sup>上连屁也不放，一到女师大恢复，陈西滢鼓动女大学生占据校舍时<sup>㉙</sup>，却道“要是她们不肯走便怎样呢？你们总不好意思用强力把她们的东西搬走了吧？”殴而且拉，而且搬，是有刘百昭的先例的，何以这一回独独“不好意思”？这就因为给他嗅到了女师大这一面有些“费厄”气味之故。但这“费厄”却又变成弱点，反而给人利用了来替章士钊的“遗泽”保镳<sup>㉚</sup>。

## 八 结 束

或者要疑我上文所言，会激起新旧，或什么两派之争，使恶感更深，或相持更烈罢。但我敢断言，反改革者对于改革者的毒害，向来就并未放松过，手段的厉害也已经无以复加了。只有改革者却还在睡梦里，总是吃亏，因而中国也总是没有改革，自此以后，是应该改换些态度和方法的。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注 释

①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莽原》半月刊第一期，后由作者编入《坟》。

费厄泼赖，英语 Fair Play 的音译，原为体育运动竞赛和其他竞技所用的术语。意思是光明正大的比赛，胜利者对失败者要宽大，不要过于认真，不要穷追猛打。英国资产阶级曾鼓吹运用这种精神于政治党派之间的斗争和社会生活中，认为这是每一个资产阶级绅士所应有的涵养和品质，并自称英国是一个“费厄泼赖”的国度。但所谓“费厄泼赖”，从来没有真的实行过，这只要看一看英国和其他各国的资产阶级对付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

革命斗争的凶恶手段，就可以明白。他们所以如此标榜和宣传，不过是为了掩盖自己的剥削阶级的本质，并妄图用以麻痹革命人民。

② 《语丝》，具有进步倾向的文艺刊物。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创刊于北京，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被北洋军阀政府查禁；一九二八年初在上海复刊，一九三〇年停刊。《语丝》注重思想批评和社会批评。鲁迅是该刊的重要投稿人和支持者，并在一九二八年上半年担任过它的主编。

③ 义角，即假角。买办资产阶级文人陈西滢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现代评论》上的《闲话》一文中攻击鲁迅说：“花是人人爱好的，魔鬼是人人厌恶的。然而因为要取好于众人，不惜在花瓣上加上颜色，在鬼头上装上义角，我非但觉得无聊，还有些嫌它肉麻。”意思是说：鲁迅的文章为读者所欢迎，是因为鲁迅为了讨好读者而假装成一个战斗者的缘故。这里鲁迅顺便给以反击。

④ 噪(háo毫)，野兽吼叫。

⑤ 受洗，接受洗礼。洗礼是基督教的入教仪式，由牧师将水洒在受洗人头上，或将受洗人浸入水中。

⑥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即英国百科全书。

⑦ 掬(jū居)，弯曲手掌取东西。这里是说“叭儿狗”所表现出来的“不偏不倚”的神情十分明显，好象可以用手捉摸到。

⑧ 中庸之道，是孔丘宣扬的一种处世哲学。他要

人们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完全按照西周奴隶制“周礼”的规定办事，不能“过”，也不能“不及”。历代统治者鼓吹中庸之道，就是要用折衷、调和、平庸、保守的思想掩盖社会矛盾，反对阶级斗争，巩固旧的统治秩序。所以，中庸之道实际上是反动统治阶级套在人民头上的一条精神枷锁。

⑨ 餮(huàn换)，喂养牲畜。

⑩ 康党，指参加十九世纪末康有为、梁启超等要求清政府“变法维新”运动的人。康有为(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年)，广东南海人，曾于一八九五年领导一千三百个在北京参加科举考试的举人联名向光绪皇帝上“万言书”，要求“变法维新”，改君主专制制度为君主立宪制度。实际上这是挽救清朝灭亡的改良措施。后因掌握实权的顽固派进行破坏而告失败。康、梁逃亡海外，组织保皇党，和孙中山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革命派相对立，成为反动的政治派别。

⑪ 革党，指孙中山所领导的反清的革命党。

⑫ 清朝官服用不同质料和颜色的帽顶子来区分官阶的高低。最高的一品官是用红宝石作帽顶子。清末的官僚和绅士常用告密和捕杀革命党人作为升官的手段，所以当时有这种“以人血染红顶子”的说法。

⑬ 清朝统治时，男人一律留长辫。不按满族风俗留长辫者要处死。清末革命起来后，一些人怕辫子被革命党剪掉，就将它盘在头顶上，用帽子盖住，这样也就